#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2024年塘峪康养旅游示范村民宿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

#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2024年塘峪康养旅游示范村民宿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1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磋商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2024年塘峪康养旅游示范村民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2024年塘峪康养旅游示范村民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49

2 、项目名称：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2024年塘峪康养旅游示范村民宿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81179.12元

最高限价：1581179.12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41132504202408150010001 |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2024年塘峪康养旅游示范村民宿建设项目 | 1581179.12 | 1581179.12 | 是 | 1581179.1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16日至2024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 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清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

目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 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夏馆镇嵩华街1号

联系人：庞朋

联系电话：15517732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0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闫好斗

电话：0377-60698882　15737705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330088834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好斗

联系电话：0377-60698882　157377050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2024年塘峪康养旅游示范村民宿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内乡政采磋商-2024-49 |
| 3 | 采购人 | 名称：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br>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夏馆镇嵩华街1号<br>联系人：庞朋<br>联系电话：1551773221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br>联系人：闫好斗<br>电话：0377-60698882　15737705038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预算 | 1581179.12元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质量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计划工期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项目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

| | | |
|---|---|---|
| | | 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br>3.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br>3.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br>3.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r>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br>3.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br>注：本项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中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磋商预备会议 |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 14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 采购人收到疑问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
| 16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br>磋商最终报价事项：<br>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br>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br>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
| 17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9 | 供应商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21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bdat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 | | |
|---|---|---|
| | |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2 |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3 |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5 | 付款方式 | 双方另行协商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另行约定 |
| 27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
| 28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br>2.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br>3.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br>4.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 29 | 响应文件<br>正、副本份数 |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如中标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br>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0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31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32 | 公告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 | | |
|---|---|---|
| 3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5 | 监督 |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6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 |
| 37 |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38 | 相关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 | |
| 39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3、执行其他国家各级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三、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见前附表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若有）**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详见“见前附表”。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六、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招标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3) 其他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交易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31．风险抵押金和管理费支付（若有）：**见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34.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4.3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34.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项进行审查，对质量要求、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
| | 财务状况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相关要求 |
|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相关要求 |
| | 完税及社保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相关要求 |
| |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相关要求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相关要求 |
| | 信用查询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相关要求 |
|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等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后附模板，须自行完善） |
| | 其他 | 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情况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计划工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项目地点 |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注：不审查原件，以诚信库上传扫描件为准。**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
| 一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br>注：（1）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r>（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br>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br>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r>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 |

| | | |
|---|---|---|
| | | 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br>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br>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r>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1、主要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在3-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在2-3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在2-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在2-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5、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评价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在2-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评价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2-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在2-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对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进行评价，在2-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进行评价，在2-4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10、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在2-4分之间打分。 |
| 以上第1-9项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采用明标评审 | | |
| 三 | 业绩9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四 | 项目管理机构8分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企业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以人员证书为准）。 |
| 五 | 综合服务承诺11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br>保修、维护服务承诺：1-3分<br>连续施工承诺：1-3分<br>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1-3分<br>其他承诺：1-2分。<br>以上承诺，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
| 六 | 信用记录（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

**备注：**

**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均须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扫描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3、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4、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单位没有列明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明细，或其价格构成不合理的，则将要求该磋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 目　录

（格式自拟）

# 1.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元（小写：￥ 元）； |
| 工期 | |
| 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投标报价”报总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6.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 7.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 8.项目管理机构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 9.业绩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 10.综合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 12.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 14.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14.1 信用承诺书

##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 14.2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3（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4 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4.5 信用承诺书（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14.6 其他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详见附件）**